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5〕426号

当事人：北京华材航空客货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杨双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1130867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天纬四街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0日，当事人受中国邮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1000034781，货物的申报品名为饮用水泵，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总价为56367.95美元，申报税号为8413810090。经海关查验，该货物为电动叶片泵，正确税号为8413603190。经查，当事人因工作疏忽，导致该票进口货物的税号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

经海关计核，该票货物的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99236.97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9229.44元。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所指之报关企业因工作疏忽致使进口货物的税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邮件记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

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9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16日